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家弘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84號、113年度執字第141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家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林家弘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而在數罪併罰而有2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以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

01 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
02 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
03 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
04 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05 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
06 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07 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
08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
09 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
10 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
11 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於併合處罰
12 酌定執行刑，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
13 所犯數罪屬相同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
14 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應酌定較
15 低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犯罪類型者，
16 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應
17 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
18 照）。

19 三、查本件受刑人林家弘因侵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本院先
20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在
21 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2 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
23 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
24 之刑，並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
26 許。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
27 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2罪名之宣告刑加
28 計之總和（拘役60日），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院考量
29 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2所犯為罪質不同之侵占罪、妨害電腦
30 使用罪，犯罪時間分別為111年5月2日、111年4月15日，揆
31 諸前開法律見解，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

01 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兼衡被告所犯各
 02 罪之法律之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
 03 念，並參酌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具狀
 04 表示意見，受刑人收執通知後並未回覆意見等情（見本院聲
 05 卷第29至31頁），爰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6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8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陳宇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5 受刑人林家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6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妨害電腦使 用	
宣 告 刑	拘役40日，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一日	拘役20日·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 000元折算 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2 日	111年4月15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 1年度偵字 第25273號	臺中地檢11 3年度偵緝 字第2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桃	113年度中

		簡字第1810號	簡字第553號	
	判決日期	112年1月16日	113年8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桃簡字第1810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553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年3月10日	113年9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377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177號	